

# 深圳市京泉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温室气体排放核查报告

(2024年度)

组织名称：深圳市京泉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组织地址：深圳市龙岗区坪地街道坪桥路10号京泉华科技产业园

核查机构（公章）：中国检验认证集团深圳有限公司

报告日期：2025-04-09



5% (排放量 < 1 万吨二氧化碳当量)

4% (1 万吨二氧化碳当量 ≤ 排放量 < 5 万吨二氧化碳当量)

3% (5 万吨二氧化碳当量 ≤ 排放量 < 10 万吨二氧化碳当量)

2% (10 万吨二氧化碳当量 ≤ 排放量 < 100 万吨二氧化碳当量)

1% (排放量 ≥ 100 万吨二氧化碳当量)

### 1.3 边界变化

组织边界描述：位于深圳市龙岗区坪地街道坪桥路10号京泉华科技产业园，基于运行控制权的所有设施。

组织边界变化情况： 有 (见 3.1.1)  无

运行边界变化情况： 有 (见 3.1.2)  无

主要设备变化情况描述： 有 (见附件 4)  无

### 1.4 核查结果

核查阶段：

文件审核 2025 年 03 月 27 日至 2025 年 03 月 27 日

一阶段现场核查 2025 年 03 月 28 日至 2025 年 03 月 28 日

二阶段现场核查 2025 年 04 月 9 日至 2025 年 04 月 9 日

内部技术评审 2025 年 04 月 15 日至 2025 年 04 月 15 日

温室气体排放量汇总：

范围类别	排放量 (tCO <sub>2</sub> e)
范围 1 直接温室气体排放	25.46
范围 2 能源间接温室气体排放	5761.02
总计	5786.48

其他温室气体排放量汇总：

范围类别	排放量 (tCO <sub>2</sub> e)
源自生物质或生物质燃料燃烧的	0

排放	
----	--

## 2. 核查过程

### 2.1 核查组的组成

根据核查机构内部的工作程序和相关核查员的专业能力，核查组由下表所示人员组成：

表 1. 核查组的组成

核查阶段	组长	组员
一	吴磊	-
二		-

### 2.2 文件审核

核查组对受核查方提交的 2024 年组织温室气体量化报告、文件控制程序、记录控制程序、温室气体控制程序、组织架构图、工艺流程图、车间平面图、工业企业能源购进、消费及库存表（P205 表）等相关资料进行了文件评审，未有审核发现。

表 2. 文件审核发现

序号	文件名称	发现事项

核查组基于文件审核的发现识别了现场核查中需要重点关注的排放源，基于自身的风险考虑，在现场核查实施的抽样情况如下：

表 3. 现场抽样描述



类别	子类别	排放源	证据及抽样比例
范围 1 直接温室气体排放	固定燃烧 排放	发电机柴油燃烧	发电机运行保养记录
	移动燃烧 排放	公务车汽油燃烧	IC 加油卡发票和加油明细，100%抽样
	过程排放		
	逸散排放	CO2 灭火器	根据工业企业温室气体排放核算和报告通则的要求仅需识别，不需量化；未使用
范围 2 能源间接温室气体排放	外购电力	向南方电网购电（生活、办公和车间用电）	2023 年 1 月~12 月 南方电网缴费通知单 12 张以及电费发票 12 张，100%抽样
	外购热		
	外购冷		
	外购蒸汽		

## 2.3 现场访问

在现场访问过程中，核查组与受核查方相关人员进行了访谈，并对有关现场进行了走访，记录如下：

表 4. 现场访谈与走访记录

访谈对象	部门	职位	联系电话	走访场所
余广见	行政部	经理	18033409642	生产厂区、配电房等

## 3. 核查评价

### 3.1 边界及排放源完整性核查

#### 3.1.1 组织边界

与量化报告中组织边界描述是否一致：是 否（详细描述）：

组织边界变化情况说明：无。

#### 3.1.2 运行边界及排放源

与量化报告中运行边界描述是否一致：是 否（详细描述）

运行边界变化情况说明：无

排放源识别是否完整：是 否（详细描述）

排放源排除情况说明：无

排放源变化情况说明：无。

### 3.2 量化方法、数据符合性核查

#### 3.2.1 量化方法的符合性

核查组对受核查方提交的温室气体报告和清单中使用的温室气体量化方法进行了核查，确认温室气体清单和报告中选择的量化方法符合核查依据的要求。相关的量化方法描述如下：

表 5. 量化方法的描述

类别	子类别	排放源	使用的量化方法及公式	是否合理
范围 1 直接温室 气体排 放	固定燃烧 排放	柴油发电机	量化方法：排放因子法 柴油 CO2 排放量=排放因子*柴油使用量*GWP 值	合理
				合理
	移动燃烧 排放	汽油（公务车）	量化方法：排放因子法 公式：汽油 CO2 排放量=排放因子*汽油使用量*GWP 值	合理
	过程排放			
	逸散排放	CO2 灭火器	根据工业企业温室气体排放核算和报告通则的要求仅需识别，不需量化；未使用	合理
范围 2 能源间 接温室 气体排 放	外购电力	向南方电网购电 （生活、办公和 车间用电）	量化方法：排放因子法 公式：外购电力 CO2 排放量=排放因子*外购电力量*GWP 值 《关于发布 2022 年电力二氧化碳排放因子的公告》（公 告 2024 年 第 33 号），电力排放因子采用公告附件表 3 2022 年广东省级电力平均二氧化碳排放因子 0.4403 tCO2/MWh	合理

### 3.2.2 数据的符合性

#### 3.2.2.1 活动数据的符合性

##### (1) 直接温室气体排放

表 6-1 柴油发电机排放源活动数据符合性

直接温室气体 排放活动数据	活动数据
数据来源	柴油运行保养记录
监测方法	发电机油尺计量
监测频次	间歇测量
记录频次	每月记录
数据缺失处理	无数据缺失
交叉检查	无交叉检查条件
数据单位	t
确认的数值	0.095
核查结论	核查组确认基于柴油运行保养记录获得的柴油消耗数据是合理的，与受核查方盘查数据一致，符合要求。



表 6-2 公务车（汽油）排放源活动数据符合性

直接温室气体排放活动数据	活动数据
数据来源	加油 IC 卡明细
监测方法	加油机计量
监测频次	间歇测量
记录频次	按次记录
数据缺失处理	无数据缺失
交叉检查	交叉检查加油卡加油明细及加油站出具的加油发票，数据一致。
数据单位	吨
确认的数值	8.618
核查结论（简要描述核查发现，如适用）	核查组确认基于 IC 加油卡消费明细获得的汽油消耗数据是合理的，与企业盘查数据一致，符合要求。

(2) 能源间接温室气体排放

表 7-1 向南方电网购电排放源活动数据符合性

能源间接温室气体排放活动数据	活动数据
数据来源	电网缴费通知单及发票、内部抄表明细
监测方法	1 块供电局进场总表连续计量
监测频次	连续测量
记录频次	每月一次
数据缺失处理	无数据缺失
交叉检查	通过缴费通知单与电力缴费发票数据核对，二者未有差异。
数据单位	MWh
确认的数值	13084.320
核查结论（简要描述核查发现，如适用）	核查组确认基于南方电网缴费通知单和内部抄表明细获得的外购电力消耗数据是合理的，与企业盘查数据一致，符合要求

表 8. 外购电力活动数据汇总\*

序号	现场确认的用户编号	现场核查确认的电表编号	电表安装地点	用电范围	现场核查确认的当年电力消耗量 (MWh)
1	/	/	配电房	全厂范围	13084.320
合计					13084.320



\*注：核查组可根据现场实际对该表进行调整。

### 3.2.2.2 排放因子的符合性

#### (1) 直接温室气体排放

表 9. 直接温室气体排放的排放因子符合性

直接排放 排放因子	排放因子 来源	排放因子 单位	确认的数值	核查结论
柴油	《温室气体排放核算与报告要求第 24 部分：电子设备制造企业》附录 C	tCO <sub>2</sub> /t 燃料	3.10	符合要求
汽油		tCO <sub>2</sub> /t 燃料	2.92	符合要求

## (2) 能源间接温室气体排放

表 10. 能源间接温室气体排放的排放因子符合性

能源间接排放 排放因子	排放因子 来源	排放因 子 单位	确认的数值	核查结论 (简要描述核查发现, 如 适用)
排放因子 (向电网购 电)	生态环 境 部、国家统 计局	tCO <sub>2</sub> /MW h	0.4403 生态环境部、 国家统计局《关于发布 2022 年电力二氧化碳 排放因子的公告》(公 告 2024 年 第 33 号), 附件表 3 2022 年广东 省级电力平均二氧化 碳排放因子	符合要求

### 3.3 温室气体排放量计算过程及结果

表 11. 温室气体排放量计算表

序 号	基本信息		活动数据		排放因子		排放量 (tCO <sub>2</sub> e)
	排放源	设施/活动	活动数据 值	单位	排放因子 值	单位	
1	柴油	发电机	0.095	t	3.10	tCO <sub>2</sub> /t	0.295
2	汽油	公务车	8.618	t	2.92	tCO <sub>2</sub> /t	25.165
3	电力	向南方电网 购电 (工厂)	13084.320	MWh	0.4403	tCO <sub>2</sub> /MWh	5761.02
合计							5786.48

### 3.4 温室气体信息管理体系的符合性评价

经过核查确认, 受核查方的温室气体资源、温室气体管理程序、对错误的例行检查均符合标准要求。

### 3.5 核查准则符合性评价

经过核查确认, 受核查方在温室气体量化、监测和报告的方法或方法学采用的准则满足要求; 所提交的 2024 年温室气体量化报告的内容满足完整的、一

致的、准确的和透明的要求；核查人员经过询问、现场观察、查阅记录等方式验证，温室气体管理人员对标准的原则和要求有充分的理解并有能力满足，2024与2023年比较未有组织边界变更。

### 3.6 组织温室气体量化结果符合性评价

经过核查确认，受核查方提供的支持温室气体信息管理体系、温室气体数据和信息的证据是充分的，可支持2024年的温室气体声明，受核查方的温室气体声明不存在实质性偏差。



#### 4. 核查声明及结论

基于自身的风险分析，通过对深圳市京泉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开展的文件评审和现场核查，在核查发现得到关闭或澄清之后，核查组认为：

深圳市京泉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报告的 2024 年 1 月 1 日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的温室气体排放信息和数据是可核查的，且满足《工业企业温室气体排放核算和报告通则》（GB/T 32150-2015）和《温室气体排放核算与报告要求第 24 部分：电子设备制造企业》（GB/T 32151.24-2024）的要求。

深圳市京泉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 1 月 1 日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的温室气体直接排放量为 25.46 吨二氧化碳当量，能源间接温室气体排放量为 5761.02 吨二氧化碳当量，总排放量为 5786.48 吨二氧化碳当量。

核查组长：吴磊

日期：2025.4.9

技术评审：黄启伟

日期：2025.4.12

批准人：张振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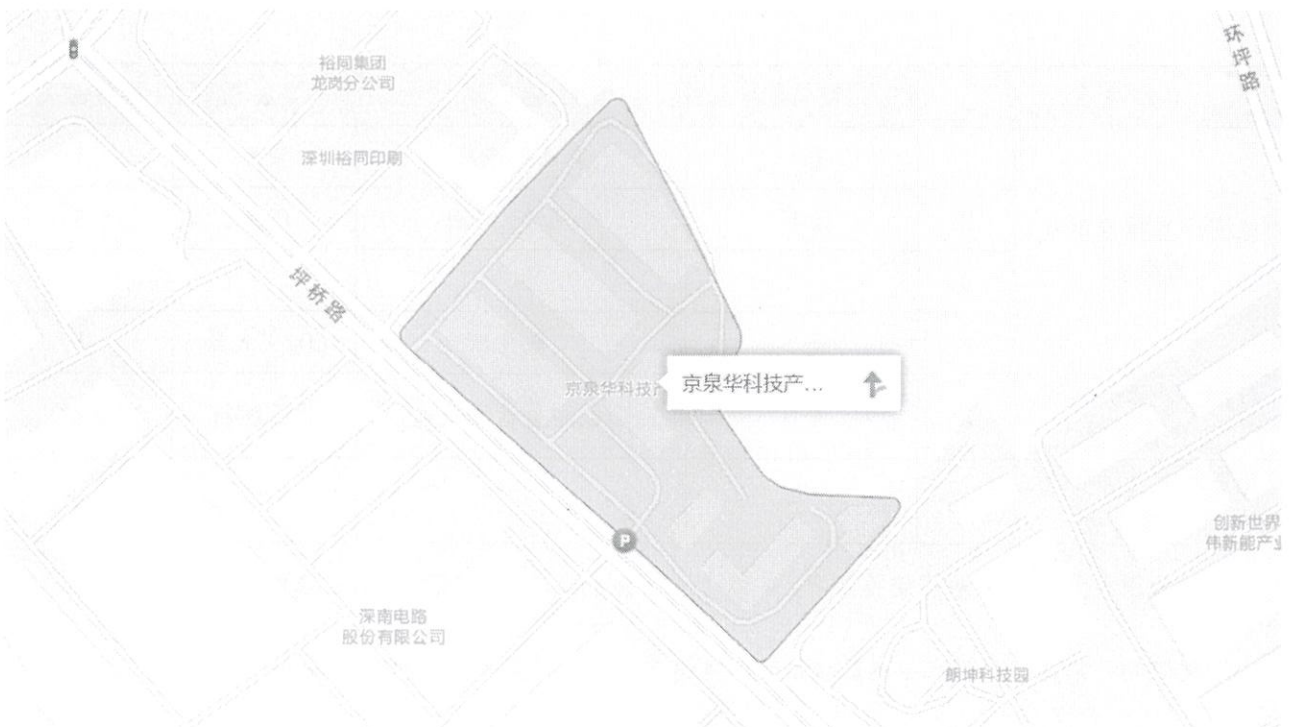
日期：2025.4.15

附件 1. 组织边界描述示意图

组织边界描述：深圳市京泉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组织边界为位于深圳市龙岗区坪地街道坪桥路 10 号京泉华科技产业园，基于运行控制权的所有设施。



组织地理位置图 1



组织地理位置图 2

附件 2. 运行边界描述及示意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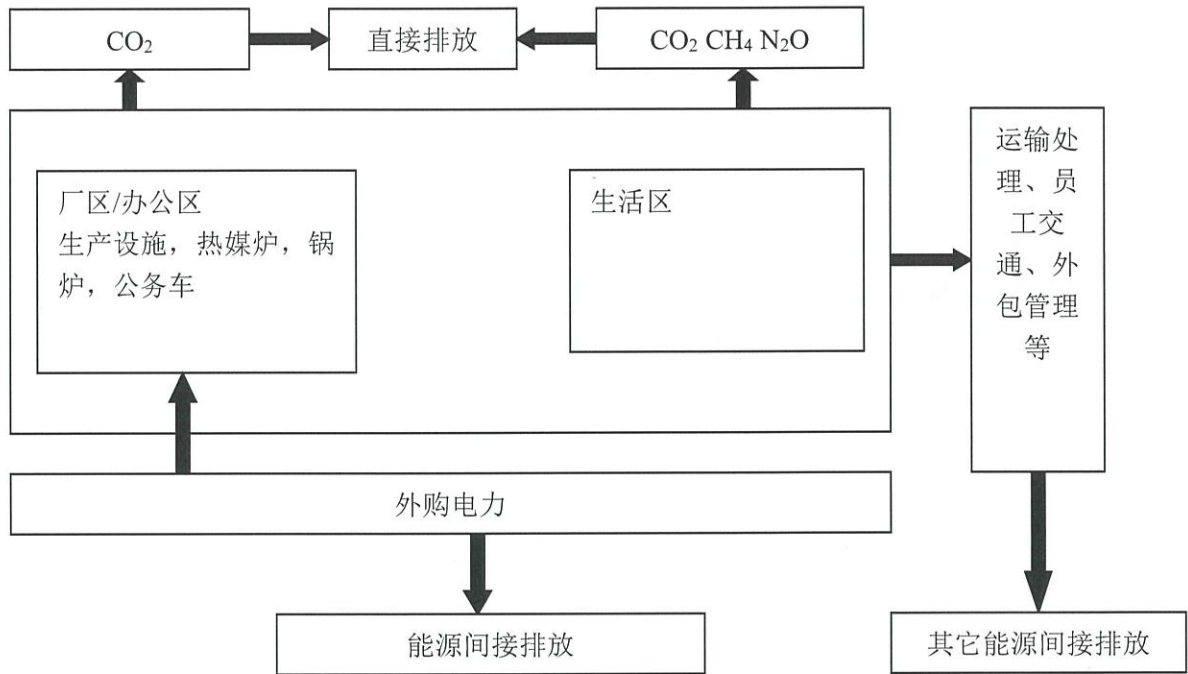


图-1 运行边界示意图

运行边界说明

序号	建筑物	设施/活动	排放源	排放源类型	
范围1 直接温室气体排放	1	全厂	柴油发电机	柴油	E
	2	全厂	公务车/汽油	汽油	T
	3				
	4	全厂	二氧化碳	CO2灭火器	F
范围2 能源间接温室气体排放	5	全厂	厂区和生活区用电	化石燃料	E
范围3 其他间接温室气体排放	6				

排放源类型： E 代表固定排放源，T 移动排放源，P 过程排放源，F 代表逸散排放源

建筑物：描述排放源产生的区域位置，描述要与厂区平面图位置和代号保持一致



附件 3. 核查发现

序号	核查准则(条款)	核查发现	纠正与澄清	核查组评价	核查员/日期

附件 4. 本年度主要设备的变动

设备类型	变动情况描述（影响排放结果的情形均要进行描述）
温控设备	
生产设施	
能源设备	
其他设备	

- 设备类型分类：
- 1、温控设施：如中央空调、通风换气等设备；
  - 2、生产设施：从原材料到检验包装的全部设备，如锅炉设备、空压机等；
  - 3、能源设施：如发电机、变频器、功率因数补偿器等；
  - 4、其他设施：略。